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於 2013 年 8 月 9 日採納，
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

舉報政策

1. 目的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用以防止、發現或阻嚇不正當活動，但我們明白即使最優良的系統亦不能夠絕對杜絕所有違規。故此，本公司製訂了舉報政策（「本政策」）給所有本集團的僱員就其意識到或真誠地懷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的嚴重擔憂作出匯報。本政策旨在鼓勵舉報者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忠誠地及毋需害怕受到懲罰或不公平待遇的前提下提出其意見，而不是忽略問題的存在或向本集團以外舉報。

2. 政策

本政策旨在協助僱員（長期或臨時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和客戶）向內部及高層披露其相信為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用以鼓勵個人爭議、質疑本集團的財務或商業決定、或重新考慮經現行申訴程序已作出任何有關僱員的決定。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如賄賂或欺詐行為）、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舞弊、不當行為或欺詐；
- 盜竊及 / 或濫用本集團物業、資產或資源；
- 誤導、欺詐、操縱、迫使或以欺騙手段影響任何內部或外聘會計師或核數師對預備、核對、審計或審閱本集團任何財務報表或記錄之行為；
- 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本集團的《紀律守則》；
- 沒有披露嚴重的利益衝突；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環境損害；

- 其他導致本集團財務或非財務損失、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嚴重不當事宜；或
-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2.1 保障及保密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不應因上述任何報告而遭受任何恐嚇、報仇、報復或不利反應。本集團會盡力以保密及慎重的態度處理所有被披露的資料。在未獲得僱員同意時，不會透露作出指控的僱員個人身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或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僱員之身份，例如：

- 本集團負有披露該等資料的法律責任；
- 資料已經為公眾所知悉；
- 資料乃按嚴格保密基礎提供給法律或審計專業人士，以求取得其專業建議；或
- 假若有證據證明涉及刑事活動或誘使及收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負責內部調查的人員可能需要按法律要求適當地通知相關公眾或規管機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其他相關香港或中國大陸機構（如適用）。

針對上述情況，本集團會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該僱員不會遭受傷害。對誠實的舉報者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的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解雇。

2.2 不實的指控

在作出披露時，僱員個人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倘若提出的指控不實，但如果僱員是真誠地、沒惡意地及有合理原因地相信資料正確而提出該指控，僱員亦不會因此而失去其工作或遭受任何懲罰。相反，僱員若被查明是故意提供錯誤或惡意的指控將會面對紀律處分。

2.3 確認及認同

本集團認為創造一個環境讓僱員維持高水準的道德、誠實、坦率正直問責標準是極具價值的。本集團認同僱員站出來舉報是需要勇氣及個人素質的（如公義、忠誠及無瑕的品格）。本集團對舉報者展現出的個人素質及正面的行為會予以確認，並會以此作為僱員事業及晉升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3. 程序

3.1 匯報渠道

僱員合理地懷疑有舞弊或不當行為可透過電郵

auditcommittee@boevx.com 及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向審核委員會

報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涉及的關鍵人物；
- 事件性質；
- 事件章節及 / 或地點；
- 事件發生時段；
- 已知或估計涉及的價值；或
- 與事件有關的任何文件 / 檔案。

僱員可匿名或保密地提出疑問。然而集團建議僱員作出投訴時盡可能提供署名，本集團會保護他們的身份，而且不會在未經他們的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披露。這將有助調查人員馬上對準主要問題作出調查。本集團保留權利不處理匿名投訴。

禁止報復

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人企圖妨礙舞弊或不當行為的投訴傳達至審核委員會或妨礙任何調查，本集團將視作為嚴重違反紀律。

3.2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會視乎每一項投訴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個案可能經以下途徑處理：

- 由內部作出調查；
- 送交香港警務處或內地執法機關；
- 送交外聘核數師；及 / 或
- 成立獨立諮詢小組作出偵查。

審核委員會或被委派調查投訴的人員會以書面回覆已收到申訴者合理舉報：

- 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建議該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的調查，如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的性質；及
- 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後結果估計所需的時間，通知申訴者是否有任何初步諮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若否，需提出理據。

4. 記錄存檔

本集團內審部須為被舉報的不當行為保存記錄。若被舉報的不當行為受到調查，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糾正行動的細節，均須予以存檔，而存檔年期將為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期限（或任何相關法規所訂立的其他期限）。

5. 定期檢討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當前舉報政策的成效，在必要時修改現有政策，或訂立和引入其他政策。

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不一致時，以英文文本為準。